



农银人寿金穗优享航空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我们对可能影响您或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保障利益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部分。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4. 保险费的支付 |
| 1.1 合同构成 | 保险费的支付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 合同解除 |
| 1.3 投保范围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2.1 保险金额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6.2 年龄错误的处理 |
| 2.3 保险期间 |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2.4 保险责任 | 6.4 合同内容变更 |
| 2.5 责任免除 | 6.5 合同终止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6.6 联系方式变更 |
| 3.1 受益人 | 6.7 争议处理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
| 3.3 保险金申请 | |
| 3.4 保险金给付 | |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

农银人寿金穗优享航空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农银人寿金穗优享航空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¹（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 2.4 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 2.4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客运民航班机²期间³因交通意外伤害事故⁴遭受意外伤害⁵，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在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依本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向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 航空意外伤残保**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因交通意外伤害事故遭

¹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客运民航班机：指以公共运输为目的，经政府相关部门登记许可，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于核定航线以收费方式合法营运的客运民用航空器。

³ 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客运民航班机，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止。

⁴ 交通意外伤害事故：指客运民航班机发生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与其他物体碰撞，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⁵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的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险金

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⁶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将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给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1 级	100%
2 级	90%
3 级	80%
4 级	70%
5 级	60%
6 级	50%
7 级	40%
8 级	30%
9 级	20%
10 级	10%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累计给付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和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我们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醉酒⁷；
- （5）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⁸；
- （6）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7）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⁹不在此限；
- （9）被保险人违反承运部门关于安全乘坐的相关规定；

⁶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该标准是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

⁷ 醉酒：指被保险人经检出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⁸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⁹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10) 战争¹⁰、军事冲突¹¹、暴乱¹²或武装叛乱；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¹³。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1)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⁴；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

¹⁰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¹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²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¹³ **现金价值**：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15%)×[1-(本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¹⁴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¹⁵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明的伤残等级，出具的被保险人体伤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我们确定的利率**¹⁶按单利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④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⑤ 合同解除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若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¹⁵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¹⁶ 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6.2 年龄错误的处理
-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本条款第 6.1 条、第 6.2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6.4 合同内容变更
-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合同终止
-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2）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被保险人身故的；
 - （4）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6.6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7 争议处理
-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x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